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7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县雅天妮综合 环保工业园宝石加工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超群(海丰)首饰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海丰县雅天妮综合环保工业园宝石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雅天妮综合环保工业园位于海丰县可塘镇园山岭工业区占地 18720 平方米,主要从事宝石的加工生产,规划建设 7 栋厂房,1 号厂房有 6 层 26 米,2 号厂房有 9 层 37.7 米,3 号厂房有 6 层 26 米,4 号厂房有 9 层 37.7 米,5 号厂有 9 层 37.7 米,6 号厂房有 4 层 15.4 米,7 号厂房有 3 层 13.9 米。目前已建成 1 号厂房,共有 41 个宝石常规加工车间(其中 10 个车间有注胶工序)。建有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常规加工废水进废水站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引至楼顶处理后排放。本次改扩建项目拟新建 2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改建利用现有的 6 号厂房和 7 号厂房,6 号厂房为泡酸厂房,共有 347 个宝石常规加工车间(其中 76 个车间有注胶工序)和 293 个泡酸车间。新建泡酸废水处理

站，扩建常规加工废水处理站。酸性废气和挥发性有机废气引至楼顶处理后排放。扩建完成后，整个工业园年酸洗加工原料宝石 7000 吨，年注胶加工酸洗后的宝石 4860 吨，常规加工宝石 4320 吨。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宝石泡酸产生的废酸液、排废酸后的高压冲洗废水、海蓝宝一次清洗废水（泡酸-排废酸-高压冲洗后的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收集，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移和处置；海蓝宝石的泡碱废水、二次清洗废水（泡碱后的清洗废水）和其他宝石的一次清洗废水（泡酸-排废酸-高压冲洗后的清洗废水）、泡碱废水、二次清洗废水（泡碱后的清洗废水）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泡酸废水处理站处理，经调节池、pH 调整池、除氟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预处理后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再与酸雾废气喷淋废水一起进行深度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可塘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执行可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三者最严值。项目应对泡酸废水排放口流量、pH、化学

需氧量、氟化物进行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项目宝石加工废水（包括清洗、切石、定型、打孔、抛光等宝石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加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可塘镇污水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可塘镇污水厂，废水排放应执行可塘镇污水厂设计进水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三者最严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胶生产过程中，配胶、抽真空和后烘干等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配胶过程加热需使用到石油气炉，燃料是液化石油气，项目配胶有机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收集，与经密闭设备收集的抽真空、离心甩胶、烘干有机废气一起采用“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DA002（40米）、DA003（30米）、DA004（40米）、DA005（40米）、DA007（20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颗粒物及SO₂排放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NO_x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泡酸、配酸、换酸工序均为泡酸池密闭+车间密闭负压方式收集废气，泡酸、配酸、换酸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收集至“三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楼顶 DA006-1~DA006-4（均为不低于 20m）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至酸雾废气处理系统经三级碱液喷淋后，通过排气筒 DA006-1 排放。泡酸、配酸、换酸、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酸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氟化氢（以氟化物计）、硫酸雾，其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酸液、废胶桶、包装废物、废活性炭、泡酸废水沉淀污泥、废手套、高压冲洗废水、海蓝宝一次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加工废水沉淀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并按防渗分区将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泡酸车间、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站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化学品储存防范措施、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应急措施、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的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的防范措施、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的防范措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总有效容积不低于 963m³ 的事故应急池、更新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一）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如下：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一类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	------------

总铅	0.00015
总镍	0.001504
总铍	0.000219

(二)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 4.437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4日